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訴字第598號

原告 名匠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學儀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吳家安律師

原告 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郁堂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代表人 陳建宏(處長)

訴訟代理人 林偉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33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名匠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名匠公司）及原告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佑公司）於民國103年間共同投標被告辦理之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採購案」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約定由雙方依各自主要營業項目及專長分工，即原告名匠公司負責展示工

程部分、原告豐佑公司負責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部分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共同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，並約定投標押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萬元分別由原告名匠公司負擔1,600萬元、原告豐佑公司負擔700萬元，並已悉數繳納。嗣原告於103年11月13日得標，並將各自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；而系爭工程竣工後並於107年10月25日驗收合格，被告於108年退還履約保證金與原告。嗣被告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21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豐佑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○○及參與經營人林○○就系爭採購案，同意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墨田公司）借用原告豐佑公司名義，與不知情之原告名匠公司共同投標系爭採購案。得標後由墨田公司向原告豐佑公司支付建築工程款中5%之金額，作為原告豐佑公司借牌投標之對價，因林○○及林○○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之容許借牌投標行為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判處有期徒刑，並對原告豐佑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處罰金；原告豐佑公司、林○○及林○○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3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。因此，被告認原告有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27點第3項第8款、行為時之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而以111年10月26日北市一區工字第111601316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限期繳回已發還之押標金2,300萬元。原告不服聲明異議，經否准異議；原告復不服提出申訴，經臺北市政府訴111019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（下稱審議判斷）駁回其申訴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豐佑公司涉犯政府採購法第92條、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3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。原告是否有原處分所指應有行為時之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係以原告豐佑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○○及參

與經營人林○○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犯行為重要前提事實。上述刑事訴訟結果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歧異，堪認確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